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本和註冊資本變更情況，並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及(ii)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同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附註1：「/」代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或修訂前的公司章程並無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 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與<u>《聯交所上市規則》</u>統稱「<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613431903J。</p> <p>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股，於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613431903J。</p> <p>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股，於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	<u>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000,000股：普通股3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7,464,000股。</u>
4.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u>第十八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u> 378,000,000元。
5.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第二五六條</u>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購回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買賣收購</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儘管公司章程對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公司收購其股份時，仍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公司收購其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收購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公司須確保於收購其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收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u>10%</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3<u>1</u>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6.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u>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u>、<u>證券交易所</u>的另行規定。</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7.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六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u>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8.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三四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長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9.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u>(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七)(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0.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11.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
12.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七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二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3.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u>三十二</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u>三十二</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4.	<p>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類別股東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股東代表作出的決定性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三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類別股東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股東代表作出的決定性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15.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義務外，董事在離任後兩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義務外，董事在離任後兩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四四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7.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五十五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8.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19.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公司監事不得兼任</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20.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21.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2.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第二百三十五四條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力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力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權利：</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3.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三十九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u>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終止。</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24.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25.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u>五十八條</u>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6.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六十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第二百<u>七十一</u>七十二五十八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u>六十五</u>六十五五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第一條 為了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等有關法律法規及</u>一《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u>，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	<p>第五條 A股上市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u>A股上市後</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A股上市後，還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A股上市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A股上市後，<u>還須</u>，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A股上市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4.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召集</u>，由董事長<u>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5.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A股上市後，召集人還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A股上市後，召集人還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p>
6.	<p>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7.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u>(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七)(九) <u>公司</u>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8.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三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三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9.	<p>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類別股東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股東代表作出的決定性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第七十四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類別股東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以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股東代表作出的決定性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10.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七十九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u></p>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u>，特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	<p>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u>上市地</u>《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p>第三十六條 A股上市後，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u>A股上市後</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u>上市地</u>《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4.	<p>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u>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u></p>

(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 <u>上市地</u>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2.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同時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若不同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u>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u> 。本規則同時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若不同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3.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u>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u> 。